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 701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杨柯碧，女，1970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冉启和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柯碧与被执行人冉启和借款合同
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冉启和履行本院(2021)渝 0238
民初 402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冉启和至今未
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(2022)渝 0238 执 701
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冉启和与案外人汤召
英共同共有的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路 135 号 2 幢 2 单元 7-1
号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(2021)巫溪县不动产权第
001088524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冉启和与案外人汤召英共同共有的位于巫溪



县柏杨街道丰益路 135 号 2 幢 2 单元 7-1 号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（2021）巫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88524 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